

(上接第2版)

【焦点】

问:2024年广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向新向好”,从海洋经济发展指数结果看,主要积极因素有哪些?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主任徐天: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增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广东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向新向好”,海洋生产总值突破两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5.4%,形成以广深为核心引领,东莞、惠州、湛江、珠海等为重点支撑的发展格局。其中广深“双核”海洋经济总量超万亿,东莞等3个地市突破千亿大关,湛江、阳江两市海洋经济总量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均超30%。海洋经济发展指数为113.6,比上年增长1.2%。主要在海洋科技、协调发展、对外开放、民生福祉等四个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一是海洋科技创新能力稳步增强。我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2016年至2024年,涉海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人员全时当量年均增速均超10%,有效推动海洋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显著成效。“梦想”号等一项项海洋科技成果不断涌现。2024年全年主要

海洋领域专利公开数同比增长9%。

二是海洋经济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一方面,海洋产业协同发展推动海洋经济结构加速优化。2024年,海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为3.4:31.0:65.6,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名义增长8.3%,是2015年近3倍,占海洋产业增加值比重5.6%。另一方面,山海协作模式激发区域协调发展活力,区域结对帮扶和合作联动持续深化,以“飞地+飞海”模式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的“阳珠澳合作示范区”;涉海交通基础设施聚线成网,集港口、铁路、公路于一体的多式联运网络发展成形,全年新开发珠海快线8条。

三是海洋领域对外开放扩面提质。我省持续加强与东南亚、欧洲等地区经贸合作,2024年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8.8%,外贸总量连续39年居全国首位;全省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同比增长10%。涉海展会品牌化国际化进程加快,成功举办2024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等国际高端

展会。

四是海洋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海水产品供应维护粮食安全大局,2024年海水产品产量达508万吨,同比增长6.3%,人均海水产品供应量39.9千克;海洋渔民人均纯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6年至2024年年均增速超8%;海洋旅游产品供给日趋丰富,推出海上风光跳岛游、游艇水上观光游、海丝文化遗产游等滨海主题的省级旅游精品线路,南沙国际邮轮母港恢复常态化运营,2024年全省国际邮轮旅客吞吐量近11万人次,同比增长超4倍。

2025年,是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虽然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会加深,但广东省作为海洋大省,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同时,全省上下协同发力,积极推进海洋强省建设,相信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态势依旧稳中向好、稳中提质!

问:今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在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上做了哪些创新探索?

省自然资源厅海洋规划与经济处处长杨德倩:广东岸线漫长、海域辽阔、岛屿众多、港湾优良、滩涂广布。为用好宝贵的海洋资源,今年1月我省出台《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从四个方面努力打造陆海协同、全域管控的“广东样板”。

一是聚焦海洋规划分区管控及海洋产业空间保障,坚持“优近拓远”布局海域空间。规划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约6.47万平方千米、陆域面积约5.33万平方千米。按照“疏近用远,生态优先”的原则,划定海洋生态空间2.1万平方千米、海洋发展空间4.4万平方千米,精准配置用海要素,海洋发展空间内划定渔业用海区2.93万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海区3935平方千米、工矿通信用海区6665平方千米、游憩用海区471平方千米、特殊用海区1519平方千米、海洋预留区2161平方千米,细化880个功能分区。创新性提出立体分层用海、时序用海、多用途用海等新型

用海模式,引导海洋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海域利用效率,激发海岸带活力潜力。

二是聚焦海岸线管控及公众亲海空间保障,坚持“一线管控”构建活力人居海岸带。全省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692段、限制开发岸线558段、优化利用岸线382段,实行分类分段精细化管理;建立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合理引导海岸线向陆一侧开发建设活动管控,加强海岸带地区风貌指引;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创新性提出打造生态涵养型、海洋文韵型、城镇活力型、旅游休闲型四类特色亲海岸线,构建亲海服务体系。

三是聚焦海岛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推进海岛精细化管理。统筹兼顾海岛资源保护和利用需求,优化提升有居民海岛发展水平,发展海岛特色产业,推动海岛经济高质量发展,创建和美海岛;将全省1906个无居民海岛划定为1545个生态保护类海

岛和361个发展类海岛,以清单式管理模式加强无居民海岛分区分类管控,探索多元化的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方式,推进海岛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

四是聚焦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优势互补”推动形成开放活力的海岸带发展格局。以“六湾区一半岛”为空间载体,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开放活力、优势互补的海岸带发展格局。其中,将环珠江口湾区、大广海湾区、环大亚湾区打造成为国家战略引领的开放型经济高地,将大汕头湾区、大红海湾区、大海陵湾区、雷州半岛建成区域联动的特色产业发展基地。

接下来,我们将实施好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指导市级规划尽快出台,构建多级、立体、系统海洋空间体系,推进形成“一线管控、两域对接,三生协调、生态优先,优近拓远、湾区发展”的海洋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助力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打造“海上新广东”。

问:2024年以来,广东在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方面有哪些新作为、新进展?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周琳静:一是持续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打造、滨海湿地修复、海堤生态化及美丽海湾建设等海洋生态修复“五大工程”建设。我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中央财政资金申请工作取得历史性重大突破,广州、珠海、江门、惠州、阳江等5地市参评项目全部入选,将获得2025年度中央财政补偿资金16亿元支持,单个省份单次获支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十四五”期间,全省已累计整治修复海岸线超160千米,其中汕头南澳岛、珠海东澳岛以及惠东考洲洋红树林等一批项目陆续获批自然资源部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二是高质量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国家任务加快完成。按照《红树林保护

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相关工作要求,“十四五”以来,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林业局多措并举,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划,编制出台相关技术指南与标准体系,做好红树林保护修复技术支撑,夯实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基石,不断创新红树林保护利用模式,高质量开展、高水平推进国家下达我省的红树林营造修复“硬任务”。截至2025年4月,全省实施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超220个。正在积极推广红树林种养耦合模式,持续探索红树林碳汇开发交易新模式,成功完成我国首单红树林碳汇开发权交易与红树林保护碳汇开发交易,形成“深圳经验”“惠东经验”。

三是在项目储备到建设实施全流

程管理方面持续发力。统筹考虑我省陆域、流域、海域完整自然地理单元及重要生态系统突出生态问题,指导我省各地市系统谋划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跨市域或省域“山水工程”项目、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以及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同时优化整合现有资金每年支持一批省级“山水工程”及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着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与督促指导力度;项目后期落实验收备案、综合成效预评估等收尾工作,将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做细做实做精,为海洋强省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